**成都大学2016-2017年度“十佳共青团员”、**

**“十佳共青团干部”评选评分细则**

本次“十佳共青团员”、“十佳共青团干部”评选成绩由网络投票、申报材料得分、现场得分三部分构成，依次占比10%、60%、30%。

1. 网络投票（10分）

网络投票形式为微博微信投票，候选人得票数占网络投票总票数的百分比\*10为网络投票成绩。例：网络投票总票数10000，候选人得票1000，最终成绩为1000/10000\*10=1分。

1. 申报材料（60分）

（1）.个人学习成绩（10分）

 2016-2017学年平均绩点3.0及以上，且通过英语六级者，得10分；

 2016-2017学年平均绩点3.0及以上，且通过英语四级者，得8分；

 2016-2017学年平均绩点2.0-3.0（不包括3.0），且通过英语六级者，得6分；

 2016-2017学年平均绩点2.0-3.0（不包括3.0），且通过英语四级者，得4分；

 2016-2017学年平均绩点2.0以下者，得2分；

（2）获奖经历（20分）

 在校期间，获全国性赛事一等奖者，得20分；

 在校期间，获全国性赛事二等奖者，得18分；

 在校期间，获全国性赛事三等奖者，得16分；

 在校期间，获省市级赛事一等奖者，得14分；

 在校期间，获省市级赛事二等奖者，得12分；

 在校期间，获省市级赛事三等奖者，得10分；

 在校期间，获校级赛事一等奖者，得8分；

 在校期间，获校级赛事二等奖者，得6分；

 在校期间，获校级赛事三等奖者，得4分；

注：各级荣誉证书：个人荣誉等同于同级赛事一等奖，团体荣誉等同于同级赛事二等奖

（3）党团发展（10分）

 已发展成为正式党员者,得10分；

 已发展成为预备党员者,得8分；

 已发展成为入党积极分子者,得6分；

 递交入党申请书者，得4分；

 未向党组织发展者，不得分；

（4）个人经历（10分）

 2016-2017学年按月参与党组织或团组织生活（8次）者，得10分；

 2016-2017学年参与党组织或团组织生活者至少4次者，得8分；

 2016-2017学年参与党组织或团组织生活者至少3次者，得6分；

 2016-2017学年参与党组织或团组织生活者至少2次者，得4分；

 2016-2017学年参与党组织或团组织生活者至少1次者，得2分；

（5）申报材料格式及上交时间（10分）

按要求格式及规定时间上交申报资料者，得10分；

未按要求格式及规定时间上交申报资料者，不得分；

注：考核均以支撑材料为准

1. 评选会现场得分（30分）

本部分由大众评委评分，评分梯度为0.5分

1. 仪表风范（10分）

候选人着装自然得体，精神面貌佳，有自信，具有很好的现场感染力，评委酌

情打分；

1. 表达能力（10分）

候选人吐字清晰，表达流畅自然，语言技巧处理得当，语速适当，评委酌情打分；

1. 演讲PPT

PPT简介大方，内容表达清晰完善、层次条条理分明，评委酌情打分；

注：该项得分最终取实到大众评委打分平均分

注：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组织部所有